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办字[2023]4号

2023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广州商学院2022-2023学年校历》安排,现将2023年暑假放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生放假安排等事项

(一) 放假时间

学生放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1 日,下学期注册时间为 9 月 2 日(星期六),正式上课时间为 9 月 4 日(星期一)。

(二) 补考安排

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业成绩。2022-2023 学年第 2 期课程的补考安排在下学期第 1 周至第 2 周进行(具体补考安排以教务处发布时间为准)。

二、教职工期末工作和放假安排等事项

(一) 专任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评卷、试卷

核查、上交成绩等工作,并要求在7月12日(星期三)前完成所在学院试卷复查及期末相关工作,经学院领导同意之后方可离校。

(二)专任教师放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, 下学期报到时间为 9 月 1 日(星期五)。

行政教辅人员放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0 日, 下学期报到时间为 8 月 31 日(星期四)。

暑假期间有工作任务的单位,要求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,合理安排休假。

- (三)请招生办公室负责做好招生宣传、录取等各项工作。
- (四)请综合办公室统一安排学校暑假值班。
- (五)请人事处做好开学报到的签到检查和情况汇总工作, 各单位于报到当天做好人员签名报到工作。
- (六)请各单位在放假前做好实验室、课室、学生宿舍等重点区域的安全排查及其他各项假前工作,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,如遇突发事件,要按程序及时处置,迅速上报,做到各类情况底数清、情况明、信息准,做好暑假期间的应急值守和安全防范工作。
- (七)新学期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:有关单位要利用假期 全面检查实验室、课室、学生宿舍等教学及生活设施,确保下 学期正常教学及生活需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教师节表彰大会拟于2023年9月8日召开,具体安

排另行通知。

- (二)暑期值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置上报。(学校值班 电话: 020-82876130; 保卫处,020-82872081。)
- (三) 师生员工外出时,做好个人防护,注意安全,度过一个健康、平安的假期。

